投标函

**（格式内容不得修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单位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的投标邀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

2.我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中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履行招标项目合同，承担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顺延标价差额、误工损失等；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以欺骗的方法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我公司承诺如有违背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上述相应的处罚。

1.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